

京东方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辞职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情况

京东方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董事、战略委员会委员及提名委员会委员、执行委员会委员、副总裁、首席运营官余晓敏先生的书面辞职申请，余晓敏先生因工作调整原因申请辞去公司执行委员会委员、副总裁、首席运营官职务（原定任期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即 2026 年 8 月 30 日），辞职后将继续担任公司董事、战略委员会委员及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余晓敏先生的辞职不会对公司日常运营产生不利影响，其辞职申请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余晓敏先生为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获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6%，目前尚未解除限售。余晓敏先生辞职后将继续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0 号——股份变动管理》《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业务规则及股权激励的相关规定。此外，余晓敏先生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公司及董事会对余晓敏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23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经公司董事长、执行委员会主席提名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董事会同意聘任蔡和勋先生担任公司执行委员会委员、副总裁、首席运营官职务，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京东方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三日

附件：蔡和勋先生简历

蔡和勋先生，1980年生，中国台湾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现任京东方华灿光电（苏州）有限公司总经理。曾任厦门乾照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广达电脑股份有限公司工程部副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蔡和勋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